

商水县 2026 年农民自发复垦第一批 补充耕地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甲方：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商水县 2026 年农民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及实施中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源规[2025] 6 号）文件要求，提供商水县 2026 年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内外业服务，将商水县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规模约为 5000 亩，实际入库面积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通过面积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数据收集分析：根据省厅下发新增稳定耕地数据，对比分析 2019-2025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影像、历年占补平衡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城镇开发边界等各项数据，扣除负面清单情形，并确定变更为耕地的年份，形成初步矢量数据；

2、影像核实：开展影像核实，逐图斑比对变更前一年影像，筛选影像显示非耕地的地块；

3、外业核查：开展实地调查和航飞测量，制作正摄影像图，对实地非耕地或质量不达标的地块摸清实际情况，逐一分类登记；

4、污染状况调查：依据《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拟补充耕地地块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5、数据移交：根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规定资料清单准备移交当地农业农村局资料，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

6、入库资料编制及外业举证：对符合入库要求的地块，制作入库矢量数据、实施前影像核实报告、实施后高清正射影像报告、新增耕地面积核定表等资料；上传系统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将地块推送至“中原云”，开展外业拍照举证；

7、指标入库：完成各级审查，完成入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成果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并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商水县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00 元）。

2、付款方式：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与甲方协商，按照项目进度分三笔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进场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 元）；所有数据移交农业局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1584000.00 元）；项目通过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 元）。

3、“先票后款”原则：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拨款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项下款项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方付款受财政拨付流程制约。因财政拨款审批、拨付不及时等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滞纳金、利息等任何费用。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并同意。

第四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历年占补平衡项目数据、影像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项目审批文件及进度资料、资金拨付计划及执行情况等；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矢量数据、正射影像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入库资料、核验报告等技术成果资料；

3、甲方内部管理信息、项目决策过程、评审讨论记录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4、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达到上级规定的标准。

2、乙方提供各项成果资料需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审查要求，符合其审查标准。

3、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乙方无偿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不设整改次数限制。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进行验收。根据本项目性质，入库所需各项资料均需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审查合格即为符合验收标准，本项目指标入库完成即视为所有材料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验收通过。具体如下：

入库前影像核实报告：根据入库地块变更年份，参照历年变更影像，影像核实报告应能清晰反应变更前一年入库地块均为非耕地，达到入库前地块审核要求，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时修改，通过后该项工作验收完成。

外业调查及航测：通过外业测量及调查，核实地块现状，需达到耕地标准，并对不符合耕地要求地块进行扣除，保证上级审查地块均为耕地；同步开展航飞，制作正射影像图，影像分辨率优于 0.2 米，符合验收要求。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结果及报告编制需能清晰反应地块是否具有污染风险，按照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标准，高于风险管控值的应剔除，达到农业局审查要求。

外业举证：通过“中原云”APP 逐地块开展外业地块拍照举证工作，保证入库地块无缺失角度，根据省级审查意见，完善补充举证，最终通过省级审核。

系统填报，指标入库：根据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填报要求，将以上相关审核通过材料逐项录入系统，上传矢量成果，逐级上报审查，并根据省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省级最终审核通过形成入库指标，验收完成。

2、如果甲方认为项目程序合规，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参照财政投资评审相关标准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不设复验次数限制，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成果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入库审查通过的，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做好行政协调。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向乙方付款。

5、若因国家或地方财政政策调整导致合同项下项目或资金被撤销或减少，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应就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款项，剩余项目及款项的支付方式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其他政策变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乙方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需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如果实际工作内容远超出本合同第一条款的规定，乙方有权利要求与甲方协商，增加工作经费，并签订补充合同。超出范围的工作须事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工作量并主张经费。

7、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或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所提供资料不准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构成乙方违约。

4、乙方因政策原因、或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工作时间（包括中间过程节点时间及最终成果入库时间）变动、或各部门之间配合导致的各节点成果及最终入库延期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5、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积极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且不能影响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6、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合同违约或不能履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补偿乙方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具体数额双方协商。

7、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因财政款项拨付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滞纳金或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完成服务的、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

该项工作时间（包括中间过程节点时间及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变动、或各部门之间配合以及省级第三方审查规则调整导致的延期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合同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2日